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-2026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-2026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兴惠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9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4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长兴惠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13日

- 1、填写要求: ① 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中的指引, 逐一填写, 不得缺漏;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【本公司非监狱企业】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【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】